

#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城执不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5号

被不予处罚决定人：梁黄颐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646N

法定代表人：王君友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2022年5月12日，你公司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岳阳兴长研发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由你公司负责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设计，设计费用为150万元。2023年1月13日，审图机构湖南长冶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设计文件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书，指出该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3条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的问题。上述行为属于你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违法行为。2023年2月9日，你公司重新上传了设计文件。2023年2月10日，审图机构经重新审查后出具项目设计文件合格意见书。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你公司属于初次违法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反强制性标准的条数为3条，截至目前未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经本机关2023年第六次案审会研究，拟决定依据《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一批)》有关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不予处罚事先告知书》(岳城执不罚告字城管支队〔2023〕第8号)于2023年12月27日送达你公司后，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请你公司在今后的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过程中，加强内部管理及教育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8日

